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145,759,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533,2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13,226,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68%。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2人,代表股份1,453,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人,代表股份1,453,0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50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0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3%;反对433,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5%;弃权1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95,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185%;反对433,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53%;弃权1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2%。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60人,代表股份203,106,692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15.47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193,2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14.72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57人,代表股份数9,876,792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0.752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理人合计259人,代表股份124,106,692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9.4550%。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高美娟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280,2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1%;反对742,300股;弃权84,1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23,280,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1%;反对7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1%;弃权84,1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琦、高美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2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4日、2025 年7月25日和2025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4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3,417,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122%;解除限售股东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核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25,781,396.73元,发行股份数量为360,443,001股,其中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发行股份数量为283,417,532股,公司总股本由3,925,870,338股增至4,286,313,3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申请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20年1月6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60,443,001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对于本单位获购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太平人寿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3,417,532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4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83,417,532	6.6122%	283,417,532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283,426,170	6.6124%	-283,417,532	8,638	0.0002%
高管锁定股	8,638	0.0002%	0	8,638	0.0002%
首发后限售股	283,417,532	6.6122%	-283,417,532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2,887,169	93.3876%	283,417,532	4,286,304,701	99.9998%
三、总股本	4,286,313,339	100%	0	4,286,313,339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大悦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及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29日起,奕丰基金开始销售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奕丰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本基金将参加奕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45 C类:021526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奕丰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7月29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奕丰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奕丰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奕丰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奕丰基金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 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87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表决票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8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一一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回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26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7月28日前及2025年8月26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7月28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5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电子邮件:zhangym@nanhuafunds.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16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并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附件二: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nanhuafunds.com 及2025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下